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等46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而原告應有部分分別為100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507元【計算式：(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01.34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1,000元/平方公尺x1/100＝5013元以下四捨五入)+(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2,331.55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4,700元/平方公尺x1/100＝579,583元以下四捨五入)+(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,125.77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4,700元/平方公尺x1/100＝52,911元以下四捨五入)=637,50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